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报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60,279,850股,发行价格为10.72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将于201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5年【8】月【26】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润邦股份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报告书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尽职调查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保荐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ainbow Heavy Industries Co.,Ltd.
英文简称:	RHI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润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3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	38,345.8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建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	226010
互联网网址:	www.rainbowco.com.cn
电子信箱:	rbgf@rainbowco.com.cn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004000077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安装重型钢结构、船舶机械及其设备、工程钢结构、智能型立体停车系统,及售后服务与技术指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5年6月3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2015年7月14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6号文核准。

2015年8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97001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6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96.36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23.64万元。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0,279,850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邦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以2015年6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共计现金分红1,800万元人民币(含税)。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72元/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97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4,620.00万元,发行费用共计1,896.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2,723.64万元。本次发行后,润邦股份股本增加6,027.98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56,695.655万元。

发行对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及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2日
注册地址:南通开发区广州路42号503室
注册资本:2,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苑综合楼108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顾问;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于2014年10月3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30,139,925	5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3,283	33.33%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46,642	16.67%
合　计	60,279,850	100.00%

注:上述认购数量已经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内,本次发行对象威望实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最近一年内,本次发行对象瑞华投资、国海创新资本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润邦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润邦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张雷、梁俊
项目协办人:胡增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　　话:010-57631289
传　　真:010-88091495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经办律师:林毓、汪海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层、30层
电　　话:021-5878 5888
传　　真:021-5878 6218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签字会计师:刘洪跃、王志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电　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21055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润邦股份",证券代码为"00248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5年【8】月【26】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第四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2,550,000	42.38%	0
2	CHINA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075,000	9.19%	0
3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643,400	3.23%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98,150	1.56%	0
5	杭州森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000,000	1.39%	0
6	谢彦生	境内自然人	1,563,226	0.43%	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0,855	0.36%	0
8	周涛	境内自然人	1,065,863	0.30%	0
9	光大保德信基金-建设银行-百年人寿保险-日标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9,977	0.27%	0
10	杨伯晨	境内自然人	910,003	0.25%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2,689,925	41.170%	30,139,925
2	CHINA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075,000	7.450%	0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093,283	4.530%	20,093,283
4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643,400	2.620%	0
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046,642	2.260%	10,046,642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3,474,038	0.780%	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86,578	0.760%	0
8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王士明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09,841	0.660%	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2,257,008	0.510%	0
10	杜建军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0%	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58,100	6.12%	60,279,850	83,737,950	18.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93.88%	0	360,000,000	81.13%
三、股份总数	383,458,100	100.00%	60,279,850	443,737,950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31.7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4,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第五节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22,377.34	216,030.24	170,733.58	174,042.32
非流动资产	143,833.95	143,857.12	142,076.97	131,034.60
资产总计	366,211.29	359,887.37	312,810.55	305,076.92
流动负债	105,738.90	105,219.01	74,472.40	72,030.07
非流动负债	10,579.73	7,684.21	1,724.83	1,037.76
负债合计	116,318.64	112,903.21	76,197.23	73,06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0,553.02	219,036.61	213,007.89	207,239.30
少数股东权益	29,339.63	27,947.54	23,605.42	24,76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892.65	246,984.15	236,613.31	232,009.09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7,209.30	221,158.58	229,885.67	183,789.54
营业成本	43,621.41	207,461.83	218,259.47	172,908.59
营业利润	4,261.18	14,408.50	12,004.52	11,121.55
利润总额	4,360.51	16,677.45	13,040.04	11,706.83
净利润	3,007.50	14,670.84	8,924.22	8,35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02	10,348.72	10,088.60	9,219.50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19	-26,845.71	11,795.23	6,27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93	-14,421.44	-12,299.50	-66,17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32	20,269.32	-5,919.12	22,37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5.13	-20,512.32	-6,432.27	-37,293.47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末/2015年1-3月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2012年末/度
流动比率	2.10	2.05	2.29	2.42
速动比率	0.82	0.96	1.50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9	12.60	14.63	8.29
存货周转率(次)	-	1.98	2.57	2.15
资产负债率(%)	31.76	31.37	24.36	23.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3	6.08	6.05	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79	-0.7457	0.3276	0.17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10	-0.5698	-0.1787	-1.0359
利息保障倍数	—	79.57	132.78	71.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1.67	17	18	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80.1	25,721.76	20,761.09	16,480.93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4,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经根据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七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八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润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及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和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正元地产")持有的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其中向海航商业以现金方式支付5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2,000万元;向兴正元地产以现金方式支付38,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8,000万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5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海航商业保证将及时向西安民生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海航商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海航商业不转让海航商业在西安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

兴正元地产保证将及时向西安民生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安民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兴正元地产不转让其在西安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海航商业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西安民生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西安民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海航商业不转让其在西安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

兴正元地产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西安民生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兴正元地产不转让其在西安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方安俊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新增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三、业绩及减值补偿承诺
海航商业承继西安民生2013年10月收购兴正元购物中心32.41%股权时海航商业出具的《关于转让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承诺》,海航商业承诺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2016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64.86万元、5,796.46万元;若兴正元购物中心未来实际盈利低于各期承诺数,则在各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个月内,海航商业以现金方式向兴正元购物中心进行补偿。

海航商业承诺2017年12月31日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的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102,000万元。西安民生在2017年年度审计时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在2017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发生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102,000万元的情形,海航商业应在西安民生2017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西安民生补偿。

兴正元地产承诺2016年12月31日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76,000万元。西安民生在2016年年度审计时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在2016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发生骡马市步行街房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76,000万元的情形,兴正元地产应在西安民生2016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西安民生补偿。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海航商业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海航商业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西安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与西安民生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商业和海航集团将与西安民生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安民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海航商业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西安民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西安民生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西安民生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西安民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
(2)保证西安民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西安民生的控制之下,并为西安民生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西安民生的资金、资产。

3、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西安民生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西安民生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西安民生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西安民生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不违法干预西安民生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西安民生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西安民生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西安民生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安民生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西安民生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西安民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西安民生的业务活动。

六、关于未注入上市公司涉及资产瑕疵及或有风险的承诺
1、关于兴正元购物中心土地使用权权属的承诺
(1)2009年6月,兴正元实业向兴正元购物中心增资时,将270处房产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到兴正元购物中心,因无法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导致上述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兴正元地产名下。就该事项,海航商业承诺如下:
1)海航商业将积极促使兴正元实业前将前述270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割至兴正元购物中心名下。
2)若因未办理土地证分割手续出现权权属纠纷,海航商业将承担兴正元购物中心参加仲裁、诉讼等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相应损失,若因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造成兴正元购物中心地上房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本身的损失以及正常运营的损失等,海航商业将在接到西安民生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兴正元购物中心或西安民生的损失款项。
(2)海航商业承诺,兴正元购物中心除尚未取得前述270处房产分割后的土地使用权外,兴正元购物中心合法拥有建筑面积为70,022.44m2的270处房产的所有权和18,796.07m2 平方米租赁房产的使用权。若因兴正元购物中心前述房产所有权和租赁房产使用权存在瑕疵,西安民生或兴正元购物中心因此造成损失的,海航商业将在接到西安民生通知后15日内,赔偿给西安民生或兴正元购物中心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关于承担兴正元购物中心资产抵押风险的承诺
2011年6月30日,兴正元购物中心与中经贸信托签订《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财产收益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3642011-X364001001),兴正元购物中心将其合法拥有的2011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间的财产收益权设立信托,兴正元购物中心从中经贸信托取得50,000万元借款;2012年7月31日,兴正元购物中心与中经贸信托公司签订《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财产收益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3642011-X364001001BC001),约定兴正元购物中心将其合法拥有的2012 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4日期间的财产收益权设立信托,兴正元购物中心从中经贸信托取得30,000万元借款。兴正元购物中心以其拥有的270份房产及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西碑国用(2006出)第743号、745号、74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前述信托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就该事项,海航商业承诺如下:
(1)若兴正元购物中心无法履行前述合同义务,导致兴正元购物中心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将要被查封,海航商业将以提前垫付款项的方式协助兴正元购物中心履行合同义务;
(2)若兴正元购物中心出现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折价、拍卖等情形,给兴正元购物中心或西安民生造成损失的,海航商业将在接到西安民生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兴正元购物中心或西安民生的损失款项。

3、关于承担兴正元购物中心资产或有风险的承诺
海航商业承诺,除了兴正元购物中心财务报告中反映的兴正元购物中心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兴正元购物中心的其他任何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兴正元购物中心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兴正元购物中心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纠纷。若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兴正元购物中心有前述未披露的或有债务,海航商业将在接到西安民生通知后15日内,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债务偿还事宜,并以海航商业自有资金向该等债权人偿还全部债务,避免西安民生或兴正元购物中心可能遭受的索赔或处罚;若西安民生或兴正元购物中心因此造成损失的,海航